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各自為「聯交所」及「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概要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012,000港元。
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477,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0.21港仙。
3.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之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012	11,214
銷售成本		(3,074)	(9,545)
(毛損)/毛利		(62)	1,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17	5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	(4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17)	(13,7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4
經營溢利/(虧損)		818	(11,88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643
財務成本		(2,295)	(1,364)
除稅前虧損		(1,477)	(12,607)
所得稅開支	3	-	-
期內虧損		(1,477)	(12,607)
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60	(1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37)	-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77)	(1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54)	(12,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477)	(12,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654)	(12,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5		
基本—本季度		(0.21 港仙)	(2.38 港仙)
攤薄—本季度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256	248,705	535	-	240	4,319	34,532	(284,137)	(1,478)	26,972
期內虧損	-	-	-	-	-	-	-	(12,607)	-	(12,6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	-	(142)	-	-	-	(1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2)	-	(12,607)	-	(12,749)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7,031	-	-	7,031
發行股份：										
- 已行使認股權證	100	980	-	-	(20)	-	-	-	-	1,060
- 股份	2,300	55,880	-	-	-	-	-	-	-	58,180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26,656	305,565	535	-	220	4,177	41,563	(296,744)	(1,478)	80,49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384	393,519	-	-	130	164	22,299	(464,825)	(1,478)	(14,807)
期內虧損	-	-	-	-	-	-	-	(1,477)	-	(1,47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之匯兌差額	-	-	-	-	-	360	-	-	-	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537)	-	-	-	-	-	53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37)	-	360	-	(1,477)	-	(1,6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84	393,519	-	(537)	130	524	22,299	(466,302)	(1,478)	(16,461)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已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增值稅除外)。

3. 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期內並無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5.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607,000港元)及707,670,696股(二零一四年：529,781,087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披露，乃因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後產生之潛在股份將會削減本集團期內之每股虧損並視為具有反攤薄所致。

6. 承擔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土地及樓宇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7	2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	-
	410	214

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之總營業額約為3,01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1,214,000港元下降73%。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77,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12,607,000港元。

期內，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與電子光學產品、買賣酒類產品、物業投資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藍寶石水晶錶片部門

期內藍寶石水晶錶片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四年：約10,003,000港元)。

電子光學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11,000港元)，增加約259,000港元。

LED照明產品部門

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酒類產品買賣部門

期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3港元，發行不少於353,835,348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373,460,348股發售股份，以籌措不少於約71,829,000港元但不超過約75,812,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JMM Business Network Investments (China) Limited(「JMM」)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JMM尋求質疑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重大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Good Capital」)對(a)陳家明先生、倪佩慶先生、何俊傑先生、譚澤之先生、吳啟誠先生、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均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b)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在本訴訟中，Good Capital尋求質疑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發行若干認股權證及授出若干購股權之有效性，但並無指明對本公司的貨幣索償。董事概不知悉本訴訟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有任何進展。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 iii) 於Lo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原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傳訊令狀中，Exce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Excel Energy」，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分別被列為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原告指稱，該等被告未能及／或拒絕履行彼等各自於原告(作為買方)、Excel Energy(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13,800,000港元出售弘通(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買賣協議下的義務，而原告已就此向該等被告支付7,900,000港元作為按金。原告現時申索退還該按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原告與該等被告簽署一份和解契據(「契據」)，以全面最終和解因買賣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索償。根據契據，該等被告已向原告退還初步按金7,900,000港元，而原告已向本公司退還若干法律文件。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安排由原告簽署一份和解申請書，以駁回索償。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Good Return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Return」)向Wickham Ventures Limited(「Wickham」)及李晞瑗女士(「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以申索(其中包括)合計3,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缺額，有關缺額乃因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Arnda」)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能產生任何溢利所致。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Good Return自Wickham收購Arnda之買賣協議，Wickham及李女士保證向Good Return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rnda除稅後純利實際金額與溢利保證3,000,000港元之差額。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Arnda之經審核賬目，Arnda產生1,252,101港元之虧損，因此溢利保證缺額為3,000,000港元，而Wickham及李女士未能按Good Return要求向Good Return支付該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最終判決，李女士須向Good Return支付總額3,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固定費用10,500港元。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上述總額3,010,500港元及其相關利息71,014港元之款項向李女士採取法律行動，惟尚未收取任何款項。因此，本集團已對李女士提出破產呈請。

v)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Silver Bonu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Neo Partner Investment Ltd.(「目標公司」)股權的買方)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以下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 Shinning Team Investment Limited(第二賣方)(作為第一被告)；(ii) 劉妍聰先生(第一賣方)(作為第二被告)；(iii)目標公司(作為第三被告)；(iv) 景盛(中國)有限公司(作為第四被告)；(v) Chen Zai先生(作為第五被告)；(vi)本公司兩名前任執行董事，即何俊傑先生及李達榮先生(作為第六及第七被告)，申索(其中包括)以下補救：

- (1) 請求第一及第二被告就違反該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賠償損失；
- (2) 請求第一至第五被告就失實陳述賠償損失及／或撤銷該等協議；
- (3) 請求第六及第七被告就疏忽及違反作為董事之授信職責賠償損失；
- (4) 聲明根據該等協議發行的承兌票據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 (5) 費用；及
- (6) 進一步及／或其他補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訴訟。

財務回顧

本集團期內之總營業額約為3,01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所產生金額約11,214,000港元下降73%。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藍寶石水晶錶片產品之市場需求下降所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77,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約12,607,000港元。

期內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統稱「經營開支」）約為3,0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1,171,000港元或79%。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僱員成本顯著減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或相關對沖。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前景

本公司將會檢討本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便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此將會令本集團開拓業務，增加其收入來源。另外，本公司將放棄過往年度表現不良及／或並無良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旨在將本公司資源分配並集中於具有更好業務前景之業務領域，同時探索其他業務及投資商機。

於本公司之管理團隊領導下，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其他行業之業務商機，以分散風險並為本集團擴大收益來源。本集團財資充裕，足夠維持業務持續經營，並將繼續集中發展現有業務之企業目標，進而提升競爭力，整合資本資源，亦致力為股東謀求最大財富。

本公司亦積極透過潛在收購事項及合營公司物色投資商機。本集團將會利用金融市場之潛在機會，以募集資金促成日後合併及收購及／或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實行選擇性及審慎收購，以補充核心業務、強化經營業績及增強金融流動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列出未來發展倡議，節能環保已成為可持續增長的關鍵目標之一。同時，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佈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二零一四至二零二零年)，確定調整能源結構之戰略任務、推進創新能源技術以及促進節能降耗電設備和綠色照明。受惠於此等中國政策，LED商業產品將廣泛應用於政府項目，為本集團帶來巨大商機。為把握此機會，本集團計劃增加廣州現有設備之產能，通過投資先進製造技術、升級現有生產設備、安裝額外生產線、招募更多技術人員及建立內部研發團隊，以提供更廣泛緊貼市場需求開發之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專注於LED照明產品業務，以此改善本公司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本公司將繼續提供全方位優質產品，並加強與現有客戶之關係。透過近期營銷團隊努力及充分利用若干先進製造技術，本集團已在歐洲建立其客戶群，及將進一步分配資源拓展中國市場，以取得預期市場增長之優勢。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的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黃健雄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	-	長倉	2.4%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指董事買賣最低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有關安排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於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之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長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
凌家珍	實益擁有人	79,000,000	—	長倉	11.16%

附註： 百分比指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上為主要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及證券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除外，該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健雄先生自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起至今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長遠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規劃。

競爭權益

期內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向本公司知會之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晰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有關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所作披露之後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梁海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 (1) 黃健雄先生(主席)；
- (2) 黃勇華先生；
- (3) 黃達華先生；
- (4) 梁寶儀女士；及
- (5) 黃貞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顏國牛先生；
- (7) 唐榮港先生；
- (8) 歐衛安先生；及
- (9) 吳宇豪先生。